#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年)

|  |  |  |
| --- | --- | --- |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 正 說 明 |
| 1.~9.(略)  10.營運持續管理（CC-20000，半年查核）  (1)~(7)略  (8) 公司應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1.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2.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3.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務報告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 | 1.~9.(略)  10.營運持續管理（CC-20000，半年查核）  (1)~(7)略  (8) 新增 | 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九辦理。 |